

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

钦政发〔2024〕8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、管理区管委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：

根据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：

王雄昌同志

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，负责财政、审计工作。

主管市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主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全面工作。

钟恒钦同志

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，负责工业和信息化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应急管理、国防动员、人民武装、产业园区改革发展及坭兴陶产业发展等方面工作，负责统筹平陆运河建设工作。负责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日常工作。

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国防动员办公室（海防办、人防办）、园区办（投资促进局、北部湾办）、接待办、机关服务中心及政府新

闻、绩效考评工作。

联系和协调市消防救援支队、烟草专卖局、钦州供电局、无线电监测中心及通信管理等有关工作。

李开创同志

负责水利、农业农村、林业、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，负责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工作。

分管市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、林业局、供销社、钦州乡村振兴集团公司及对台事务工作。

联系市侨务办、侨联、工商联及民主党派、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。

联系和协调市气象局、广西沿海水文中心、广西农垦通润发展有限公司等有关工作。

张红丹同志

负责教育、民政、文化广电体育旅游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政务服务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三娘湾管理区管委，市教育局、民政局、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（文物局）、卫生健康委（中医药局、疾控局）、医保局、行政审批局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妇女儿童等方面工作。

联系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妇联、文联、残联、红十字会及档案、新闻出版等方面工作。

联系和协调北部湾大学等有关工作。

谢立品同志

负责发展改革、统计、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工作，协助负责

财政、审计及平陆运河资金统筹、经济带规划建设等工作。

分管市发展改革委（粮食和储备局、营商办、能源局）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、国资委、开投集团公司、滨海投资集团公司、钦州物资工贸集团公司及煤电油气运等经济运行管理工作。

联系和协调市税务局、广西税务局第四稽查局、钦州调查队、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、钦州金融监管分局及政策性银行、商业银行、证券、保险、信托等有关工作。

徐科峰同志

负责生态环境、交通运输、商务、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工作，负责平陆运河建设具体工作。

分管市生态环境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商务局（口岸办）、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、北部湾华侨投资区管委。

联系市贸促会。

联系和协调广西沿海公路发展中心、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、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驻钦企业及海关、海事、出入境边防检查、邮政管理等有关工作。

龙校同志

负责公安、司法、退役军人事务、信访、人民防空和海防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公安局、司法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信访局。

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、驻钦部队、武警钦州支队。

联系和协调市安全局、钦州监狱等有关工作。

王廷智同志

负责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海洋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自然资源局（不动产登记局）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局、海洋局、滨海新城管委、公积金管理中心。

王文泽同志

负责科技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、大数据发展、发展研究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钦州高新区管委，市科技局、大数据发展局、驻京联络处、地方志办、发展研究中心及社会科学、文史、政府参事等方面工作，协助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
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。

联系市科协、社科联。

裴明同志

在市长领导下，负责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。

主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。

协助常务副市长分管市机关服务中心。

2024年7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